

##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由：據訴，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國民小學A姓校長及教務主任遭檢舉有教師任用、校務行政與管理等不當情形，校內教師及學生家長亦多次向澎湖縣政府反映，該府卻疑僅要求A姓校長向議員說明、召開教師及家長座談會等，未妥善處理A姓校長校務管理不彰問題。究該府教育處有無善盡對A姓校長督導及協助之責？對本案之處理是否妥適？該校有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工作權益？有無人員涉及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國民小學（下稱七美國小或該校）疑似校務管理不當致影響師生權益。案經本院逐項審閱陳情內容，並向澎湖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嗣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21日赴澎湖縣政府詢問該府及七美國小被訴相關主管暨承辦人員，已完成調查，調查意見如下：

一、據訴，「七美國小對D姓代理教師甄選公正性」之疑義，案經澎湖縣政府說明係該校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原聘請3位評審委員，因其中1位評審委員與該次報名人員熟識因而迴避，因缺少1位評審委員且另2位校長不在七美鄉、他校教導主任亦有課務，可尋覓評審委員之時間過短，故由七美國小A校長擔任委員。澎湖縣政府允應督導所屬，健全轄屬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評審委員聘請資格規定之事先評估、備取機制，避免評審委員資格未符，臨時改由平時具職務監督或輔導關係之首長擔任評審委員所生之疑義：

(一)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前項規定，該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會申請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第1項)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該辦法第9條規定迴避之。(第2項)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第3項)第一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前段規定，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該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國民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二)民眾陳訴：「七美國小A校長同意D員將戶籍遷入學校，嗣又為D員參加教師甄選之評審委員，在甄選結果公布前，即已在A校長指示下申請自然人憑證，準備辭職教師之校內業務，似有內定之嫌」等情。案經本院詢據澎湖縣政府說明：

- 1、該校校長同意D員將戶籍遷入學校為其擔任該校短期代理教師期間，部分離島教師會將戶籍遷入學校，可以有搭乘交通工具的優惠。
- 2、該校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原聘請3位評審委員，因

其中1評審委員與該次報名其中一位人員熟識，因而迴避。因報名當日下午即進行甄選，在缺少1位評審委員的情形下，另2位校長不在七美、另一校教導主任有課務，故該校校長才自己擔任評審委員。

- 3、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第3款規定，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會決議之。故須由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 4、A校長聘請D員擔任短期代理教師，處理辭職教師業務，擔任6年級導師兼文書工作，因兼文書工作須使用自然人憑證處理公文，故尚無法以此認定有內定的情形。

(三)澎湖縣政府另回復本院函詢表示，有關指A校長同意尚未錄取之代理教師在甄選結果尚未公布前，將戶籍遷至學校1節，係因該校因前林姓代理教師辭職，並於112年3月1日起離職，於112年2月20日至24日招考代理教師，112年2月24日為此次自辦甄選之最後1日，其中1名欲參加考試之教師(D員)交通船延遲抵達，致無法在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該次甄選無人錄取，但因228連假在即，過後馬上面臨缺少師資情況，D員同意先行短代，直至該校招考確定代理教師為止。因前次甄選未果，在招聘代理教師困難情形下，尚未可知何時能確定，故先由D員進行教學及處理班級事務，以求學校穩定；D員自臺灣本島至該校先行代課，便同意其住進學校宿舍，且因考量D員可能會於代課期間內往返他地之可能，爰同意D員先遷戶口至該校（交通上離島居民享有優惠票價），並與D員約定如代課原因消失，其不再於

校內代課時，需清空返還宿舍，並將戶籍遷出；離島教師招聘實屬不易，故先行同意該師將戶籍遷至學校、住進教師宿舍此舉，實為該校以學生課務及班級穩定為優先考量為前提所做決定；本件經澎湖縣政府瞭解，該校人事室主任表示該次代理教師甄選，共3位評審委員就2位應試人員評比，並經成績計算由D員成績較高。學校後續召開教評會就D員所送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嗣聘任為代理教師。

(四)觀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民教育法等規定，對學校教師甄選之試務程序及任用教師均訂有迴避規定。本案係因七美國小辦理代理教師甄選過程，其中1位評審委員與該次報名人員熟識因而迴避，故臨時改由平時具職務監督或輔導關係之首長擔任評審委員所生之疑義。案經本院詢問七美國小A校長說明略以：「如果可以外聘比較妥適，個人不會有偏頗，當天我有聘請另一位評審委員，但是屬於須迴避對象，另詢問該校退休校長，因當天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下稱七美國中）校長不在，澎湖縣七美鄉雙湖國民小學（下稱雙湖國小）主管也有課務，因為上午報名代理代課教師甄試，下午就考試，可以找評審委員的時間太少，下午1時30分要考試，所以其就只能自己擔任評審委員了……」等語。

(五)據上，有關「七美國小對D姓代理教師甄選公正性」之疑義，案經澎湖縣政府說明係該校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原聘請3位評審委員，因其中1位評審委員與該次報名人員熟識因而迴避，因缺少1位評審委員且另2位校長不在七美鄉、他校教導主任亦有課務，可尋覓評審委員之時間過短，故由七美國小A校長

擔任評審委員。澎湖縣政府身為地方國民教育主管機關，允應督導所屬，健全轄屬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評審委員聘請資格規定之事先評估、備取機制，避免評審委員資格未符，臨時改由平時具職務監督或輔導關係之首長擔任評審委員所生之疑義。

二、「七美國小初任行政人員擅自提供私人聯絡方式予校外人士」等情，經澎湖縣政府表示此舉確有不妥，如校內外有業務聯繫需求，應採以留下對方聯繫資料再轉交校內業務承辦人辦理，爾後將請學校規劃納入教師進修或相關會議進行宣導。爰本案既經查明相關缺失，除加強宣導外，澎湖縣政府允應督導該校研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妥速處理：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規定略以，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同法第12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該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同法第18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陳情人指訴，「七美國小初任行政人員擅自提供私人聯絡方式予校外人士」等情，七美國小及澎湖縣政府表示此舉確有不妥，相關說明如下：

1、七美國小說明：此事件為初任行政人員業務上處理不當，屬單次事件。因活動辦理期限將至，該校承辦人當時並不在座位上，故行政人員便將其私人聯絡方式給他人，此舉確有不妥。經該名教

師提醒後，如校內外有業務上的聯繫需求，採以留下對方聯繫資料再轉交校內業務承辦人辦理。

2、澎湖縣政府說明，學校已請主任改進並於校內建立處理機制，以利教師遵循；爾後請學校規劃納入週三教師進修或相關會議進行宣導。

(三)就「七美國小行政人員擅自提供私人聯絡方式予校外人士」等違失，七美國小A校長表示：「原則上要經過當事人同意才給，當時主任認為是業務相關」，該校時任教導處B前主任則表示：「因為當時對方表示緊急，會議上老師有反映這件事情，後續如果有緊急聯繫需要，還是需要先留下聯繫方式，再由學校人員續處回撥電話」。

(四)綜上，「七美國小初任行政人員擅自提供私人聯絡方式予校外人士」等情，經澎湖縣政府表示此舉確有不妥，如校內外有業務聯繫需求，應採以留下對方聯繫資料再轉交校內業務承辦人辦理，爾後將請學校規劃納入教師進修或相關會議進行宣導。爰本案既經查明相關缺失，除加強宣導外，澎湖縣政府允應督導該校研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妥速處理。

三、七美國小「特教教師因隨隊參加校外教學，遺忘低年級課務」、「新進教師未了解停航標準，致雙十連假後無法返校上課」等情，經查明分別係「天候影響導致交通中斷」及「教師遺忘課務」等原因，該校辦理教師請假調課補課業務未盡周延，影響2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核有疏失：

(一)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教師受派公假、出差期間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為原則；或由教師以調（補）課方式處理。原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7月5日88局考字第016364號函略以，為因應離島之特殊狀況，避免影響公務人員至外島服務之意願，准予非因公赴臺之離島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或隔日（係包括休假、補休假、例假日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規範之各種假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處理。

(二)陳情人指陳該校有老師缺課，主任校長知情卻無作為等情，七美國小及澎湖縣政府分別說明如下：

- 1、七美國小說明以，資源班教師為該校今年新進教師，且該校位處離島中的離島，返校皆需提早半日路程，且長年易受天候影響而導致交通中斷，新進教師尚未了解停航標準，而錯失判斷需更提早返校。此次情況為雙十連假收假前交通船停航造成無法返校上課，而該次因停航受困馬公本島而無法回校授課之教師眾多，並非只有新進資源班教師1人。而資源班課程為資源班教師根據學生程度調整部定課程難度並將學生抽離進行授課，而非自訂新課程或有不同的新教材。該校屬離島中的離島，當次交通停航之際，代課教師已尋找不易，人力不足，故當下採取各班集中授課，不再另外分班上課，並由資源班教師提供適合資源班學生適用學習單供代課老師使用，此舉仍是該校希望能以學生學習為主要考量。
- 2、經澎湖縣政府電洽校長，說明該校3至6年級校外教學原訂全校師生皆參加，特教教師亦安排隨隊，惟後來低年級教師不參加，學生也在校上課。特教教師忘了還有低年級課務，未事先安排課

務。該名特教教師業利用第5節及第6節中間不下課的方式補課。

(三)澎湖縣政府說明，經再向學校確認，學校表示雙十連假，船班停航，4年級的特教學生留原班級上課，特教教師有提供複習單，請該班導師列印出來後請特教同學寫；另12月初校外教學，是2年級的特教同學，導師打電話詢問教務資源班學生沒有老師上課，特教教師請導師協助聯絡家長帶該名學生回家，後續以補課方式補上該課程。老師有陪學生等家長來接。受影響之特殊教育學生有2位。後續將請教師通知學校教務主任尋覓合適人選代課或找其他教師代課，或於返校後補課，以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四)綜上，七美國小「特教教師因隨隊參加校外教學，遺忘低年級課務」、「新進教師未了解停航標準，致雙十連假後無法返校上課」等情，經查明係天候影響導致交通中斷及教師遺忘課務等原因，該校辦理教師請假調課補課業務未盡周延，影響2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核有疏失。

四、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係教師之權利及義務；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亦得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進修、研究或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澎湖縣政府就所屬學校教師研習差旅費經費編列、核給不足，尚有酌予調整空間，另應落實假日辦理研習以鼓勵參加，不強制派員參加之原則，並妥慎考量差假不具可切割性，同一事由不應不同假別，避免衍生意外事件之處理及教師研習權益受損等爭議：

(一)教師法第31條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享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等權

利。同法第32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之義務。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教師得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並照支薪給，以帶職帶薪方式於國內、外從事專業發展，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公餘專業發展：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進修、研究或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澎湖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第2點第4款規定略以：「在出差地區有住宿事實者，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住宿費每日上限<sup>1</sup>，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二)據訴，七美國小「教師研習差旅費經費編列、核給不足及下修差旅補助」、「指派教師參與特定研習，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休假權益」、「某師參與研習未核給公假嗣因意外受傷之處理及配套措施未盡妥適」等情。

(三)七美國小教導處主任B前主任曾於112年3月6日批示：「如有住宿需求每晚補助新臺幣（下同）700元。」；AAA校長曾於112年3月13日批示：「已公告研習住宿補助上限為800元。」案經澎湖縣政府說明：1、參採鄰近離島學校以400至1,200元為住宿費……澎湖縣政府與救國團澎湖青年活動中心訂有優惠專案，住宿費以每人400元計算」。學校以本地住宿業者所訂的住宿費提供教師住宿費

---

<sup>1</sup> 住宿費上限：特任級人員2,400；簡任級以下人員2,000元。雜費每日上限400元。

用，若本地無業者提供400元住宿額度，學校須提高教師住宿額度，並非每校每次住宿費皆為400元，400元住宿費為教師可選擇住宿的選項之一，住宿費是核實報支。

- 2、該縣各校110年國內旅費預算數共計343萬3,000元、111年各校國內旅費預算數共計337萬1,000元、112年各校國內旅費預算數共計332萬1,000元。近3年各校國內旅費預算數差異不大。112年各校共計決算數138萬7,601元，略高於110年各校共計決算數92萬2,063元及111年各校共計決算數95萬8,890元。
- 3、該校112年國內旅費預算數11萬3,000元、決算數7萬9,727元，尚有酌予調整空間。

(四)有關民眾陳訴，七美國小指派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公餘專業發展」並「以考核乙等為由，要求教師配合公餘專業發展」所生爭議，案經本院詢問澎湖縣政府近3年指派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公餘專業發展」之相關統計(研習人數、研習次數、研習時數等，該府說明：

- 1、七美國小110年研習人次36人、次數36次、時數216小時、111年研習人次19人、次數19次、時數114小時、112年研習人次40人、次數40次、時數240小時。
- 2、全縣國中小學校110年週六週日研習場次112場、2,170人次參加、時數712小時；111年週六週日研習場次130場、2,190人次參加、時數729小時；112年週六週日研習場次139場、2,470人次參加、時數780小時。
- 3、該校假日參加研習核予公差假及補休，假日辦理研習以鼓勵參加為原則，不強制學校派員參加，

教師假日參加研習可補休。

4、111學年度該校12位教師考列四條一款<sup>2</sup>、不予考績1位。

(五)據訴，七美國小某師112年4月29日參與「素養導向體育教學設計—國中小體育教學增能研習」，未經核給公假嗣因意外受傷之查證處理經過：

- 1、學校表示該師自願參加該項研習，該師請校長於112年4月28日給予路程公假，校長同意所請。112年4月29日為星期六，無差假情形。惟該師於112年4月29日研習課程中受傷，後經學校函請該府釋示，該府於112年5月15日函復該校。該校校長於112年6月1日同意核予該師公傷假。
- 2、近3年七美國小教師以個人休假、事假或公假以外假參與教師研習情形，澎湖縣政府表示，由學校提供的資料目前所知僅有該師1例。
- 3、就本事件「公假是否核給」及「未核給公假後肇生意外事件之處理爭議」，澎湖縣政府說明，基於鼓勵教師參加研習，增進教學專業知能，學校可衡酌核予公假，給予教師保障。差假不具可切割性，同一事由不應不同假別。

(六)綜上，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係教師之權利及義務；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亦得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進修、研究或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澎湖縣政府就所屬學校教師研習差旅費經費編列、核給不足，尚有酌予調整空間，另應落實假日辦理研習以鼓勵參加，不強制

---

<sup>2</sup>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派員參加之原則，並妥慎考量差假不具可切割性，同一事由不應不同假別，避免衍生意外事件之處理及教師研習權益受損等爭議。

五、七美國小教師因病請假遭以曠職登記，嗣該師112年1月11日提出差勤異常變更申請後，逾1個月於同年2月17日始辦理完成，相關請假程序及執行面作業時間過長，有待主管機關督促該校落實控管處理時限，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以維護教師及同仁權益：

(一)教師法第35條第1項前段規定，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28日。同條第3項前段規定，第1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文書處理手冊第71點規定略以，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基準如下：

1、最速件：1日(但緊急公文仍須依個案需要之時限內完成)。

2、速件：3日。

3、普通件：6日。

(二)據訴，七美國小教師因病請假未通知即以曠職登記，校長與人事互相拖延處理，差勤異常變更註記作業需逾1個月始能完成之原因及過程有何困難，案經澎湖縣政府說明：112年1月11日教師提出差勤異動申請表。校長於112年1月19日核章完成，人事室主任於112年2月14日收到更正申請，112年2月17日辦理完成。七美國小目前已調整處理方式為需要差勤

異動之教師自行上簽，於公文系統中處理，可查詢處理流程，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三)另本院亦接獲陳訴，七美國小人事室C主任111年11月16日對於自己的業務內容不負責任，自己該執行之作業推託轉嫁教師。案經澎湖縣政府查證及處理說明略以，該校表示人事室主任請擔任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人員之教師，除了依照擔任職位與表現敘獎之外，另有16小時補休，因差勤系統每日補休時數為8小時，另8小時須由人事室主任至差勤系統後台登錄。故人事室主任請擔任該次選舉選務工作人員之教師於補休8小時後，傳訊息予人事室主任，以登錄另8小時。

(四)七美國小教師因病請假遭以曠職登記，嗣該師112年1月11日提出差勤異常變更申請後，逾1個月於同年2月17日始辦理完成，後續應如何檢討改進一節，詢據七美國小人事室C主任表示：「後來改成只能上簽。異動的情況變得很少，請假比較謹慎」等語。另據C主任陳述意見書，其於109年4月6日到職迄今，同時擔任七美國中、七美國小、雙湖國小3校人事室主任；就本案被訴事項，教師本人並未向人事單位直接反映，在不知教師意見之情況下，接獲本院要求陳述或調查時，覺得打擊工作士氣；於近1年的時間回復第3次說明，有種一直被懲罰的感受，究其原由……如教師能夠依照規定請假，便不會有後續的事情發生；以承辦人的角度來看，也不樂見特例持續發生，因有耽誤正常例行業務之虞。C主任就「七美國小教師因病請假遭以曠職登記」等情，說明辦理時序如下：

1、112年1月4日E師利用通訊軟體向人事告知，隔週一（同年9日）返校後會補請假。人事單位詢問

是否需要幫忙請假，惟E師後續未有表示，只有對該句話「按讚」。

- 2、112年1月10日校長傳訊提及E師於同年1月3日至1月7日未返校上課，且未告知主任及校長，亦未請假，遂於同年1月10日下午，在差勤系統登記曠職。
- 3、112年1月11日E師交送差勤異常更正申請表，校長知會人事單位。
- 4、112年1月19日校長通知人事單位，說明E師之差勤異動變更申請表已核章完成。
- 5、112年2月1日校長詢問人事單位處理情形，人事單位回應，俟接獲申請書再修改（人事單位需留存且註記辦理結果）。
- 6、112年2月14日人事單位傳訊告知E師，已收到更正申請，並說明辦理時間。

(五)綜上，七美國小教師因病請假遭以曠職登記，嗣該師112年1月11日提出差勤異常變更申請後，逾1個月於同年2月17日始辦理完成，相關請假程序及執行面作業時間過長，有待主管機關督促該校落實控管處理時限，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以維護教師及同仁權益。

六、有關陳情人指陳七美國小「寒假移地訓練餐費代墊及核銷」、「校長未公開授課卻繳交成果之疑義」、「初任校長會議及研習較多致調整會議時間」、「開學前1日更換主任」……等疑義及缺失，陳情人指訴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甚詳，案經本院審閱相關卷證資料，容有待澎湖縣政府本於權責，詳酌各項陳訴內容並釐清問題癥結，重視學校及社區文化脈絡，持續加強溝通及協調以化解相關爭議，優化該校行政運作效能：

(一)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略以，該府設教

育處，掌理國民教育……等事項。教育基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澎湖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澎湖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其職掌如下：……校務發展之諮詢與評鑑……提案並協助推動該縣教育之興革。秦夢群（2001）<sup>3</sup>指出，學者專家表示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與評鑑之事務略以，審議地方教育重大問題、審議中央政策與地方教育銜接問題、對最近5年教育措施進行事後評估等。

(二)陳情人指陳七美國小多項疑義及缺失（陳情書附卷），案經澎湖縣政府逐項說明查復本院（說明一覽表詳如調查事實三）。另據陳情人指訴，七美國小教導處B前主任缺乏行政經驗有待加強之處<sup>4</sup>，據澎湖縣政府查復：

- 1、七美國小教導處B前主任係由該校校長遴聘。該縣各校校長及主任多數為服務多年，同時為初任校長及初任主任的情形並不多。即使初任校長也有多年擔任主任的經驗，對於校務亦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主任是校長由學校教師中遴聘，離島教師流動性較高，該府對於初任教師有管制服務年限，以穩定離島學校師資，對於校務運作的穩定性亦有助益。
- 2、另該府對於初任校長提供師傅校長制度，以有經驗校長帶領初任校長熟悉學校經營管理。在教師

---

<sup>3</sup> 秦夢群（2001）。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功能研究。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之研究專案。臺北市：教育部。

<sup>4</sup> 「會議紀錄及資料用詞分不清楚」、「不熟悉校務及與教師時有意見相左」、「對活動宣導較為生澀倉促」等。

部分，辦理初任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另該府亦辦理初任總務主任研習，設置總務輔導團，協助新進總務主任儘速熟稔總務業務。另縣內總務主任亦成立Line群組，若有相關問題可於Line群組提問，可以獲得其他學校相關人員的協助。

(三)有關本案「七美國小開學前1日更換主任」衍生之爭議，本院詢問該校B前主任表示：第1年確實不太適合。第2年如果學校希望其接行政職務，在熟悉學校及社區文化後，會比較適合，其於111年接任行政工作後，剛好在Covid-19疫情後，多項活動陸續復辦，會受到校內其他教師質疑。有關會議程序，相關計畫、內容，我會負責回收相關資料彙整。另澎湖縣政府針對校長及教導主任均為初任人員，主導校務運作行政人員經驗不足，將督導相關人員完成業務交接或輔導。相關說明如下：

- 1、業務交接：由各校前後任校長進行交接，後續學校函報交接手冊，送府備查。
- 2、業務輔導：儲訓校長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下稱國教院）辦理校長儲訓研習，該府辦理儲訓校長實地研習訓練，後續國教院再辦理儲訓校長回流研習；儲訓校長借調教育處辦理行政業務，增進儲訓校長行政處理能力並了解教育處各科業務；每學期召開校長會議，除了現任校長，亦請儲訓校長共同參與，熟知現行主要教育政策及各科業務期程。
- 3、透過師傅校長及校長協會校長群協助，讓資深校長能將其豐富的經驗傳承於資淺者，使初任校長獲得專業支持及經驗傳承及支援協助。
- 4、該校A校長病假期間，由澎湖縣七美鄉雙湖國民小學校長代理該校校長。目前校務運作大致平

順，部分教師提出業務相關需求，校內行政端能予以協調解決處理。

- (四)有關「數位公開授課是否應在原校辦理或可在他校辦理」一節，經本院詢問澎湖縣政府說明：「校長有教學領導之職責，要在學校公開授課；經洽該縣數位學習辦公室表示未有明確規範數位公開授課在原校或校外辦理，建議爾後數位公開授課於原校辦理。」
- (五)至於本院接獲家長、教師反映七美國小校務問題，經詢問相關主管人員表示，校長剛到一個新學校，有一些教育理念要執行，可能忽略了學校跟社區原有的文化；有做事比較倉促的部分；開學就將行事曆放在群組，舉辦活動均依照行事曆執行，學校可能接到一些臨時交辦任務，校長答應對方了，也不好意思說學校老師不好配合，會有壓力。
- (六)綜上，有關陳情人指陳七美國小「寒假移地訓練餐費代墊及核銷」、「校長未公開授課卻繳交成果之疑義」、「初任校長會議及研習較多致調整會議時間」、「開學前1日更換主任」……等疑義及缺失，陳情人指訴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綦詳，案經本院審閱相關卷證資料，容有待澎湖縣政府本於權責，詳酌各項陳訴內容並釐清問題癥結，重視學校及社區文化脈絡，持續加強溝通及協調以化解相關爭議，優化該校行政運作效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澎湖縣政府督導所屬七美國民小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王美玉

葉宜津